

2018 年度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综治工作室、社会维稳工作室、防范工作室、依法治县室，主要职能按照仁委办[2016]12 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政法委共有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履行仁委办[2016]12 号文件规定的职责，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417.54 万元，比上年 317.13 万元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政法委机构改革，原县社工委、原县依法治县办整合划入政法委机关，人员增多，工作职能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417.54 万元，比上年 317.13 万元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17.54 万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政法委机构改革，原县社工委、原县依法治县办整合划入政法委机关，人员增多，工作职能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5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1.16%。与上年增加 9.23 万元，增长 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9.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6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8.84%。与上年增加 91.18 万元，增长 128%。其中：001 项目 0.7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经费，新增项目；002 项目 8.2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各项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003 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创平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是要加大创平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安全感；004 项目 115.2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费用，新增项目，主要是落实省、市文件精神；005 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工作费用，新增项目，因机构改革，依法治县合并到政法委，需要基本工作支出；006 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作经费，与上年持平；007 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与上年持平；008 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人群费用，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9.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1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占 47.5%，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车辆增多一台，再加上车辆比较旧，运行状况不佳，

维修费用增多，维稳工作越来越重，需要经常性下乡等原因，导致单位公务用车费用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 52.5%，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节约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费用 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创平工作、依法治县工作、司法救助等 8 项工作，实施 8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22.9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22.96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